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0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王玫（原名：郭王麗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係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且兩造就該契約涉訟時，有以文書合意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，持卡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或台灣__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，有該契約第26條之約定可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該等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考量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又該約定中：「或台灣__地方法院」等字，顯係預先印刷、未經兩造個

01 別磋商而擬定之文字，依兩造立約時之真意，顯不能認兩造已
02 有合意廣泛就任何位在臺灣之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法院，
03 否則即有解釋契約悖於經驗法則之違誤，併此敘明。

04 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羅伊安